

最高檢察署

檢察官言詞辯論意旨書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8 號)

檢察官 柯麗鈴

林麗瑩

張安箴

樊家妍

林錦鴻

吳梓榕

劉建志

許文琪

邱耀德

林芝郁

目 錄

壹、	本案基礎事實	1
貳、	法律爭議問題	1
一、	本案法律爭議：	1
二、	其他個資法之法律問題：	2
參、	本署意見	2
一、	本案法律爭議部分	2
(一)	問題(一)：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例外得蒐集、 處理或利用之特種個資，於蒐集、處理、利用時仍需符 合第 5 條之規定。	2
(二)	問題(二)：特種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需符合個資 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例外情形，雖不與第 19 條等 規定的具體合法事由疊加適用，但蒐集、處理、利用特 種個資的行為，仍須具備「特定目的」，且該目的須與 蒐集、處理、利用行為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並不得逾 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6
(三)	問題(三)：已合法公開之犯罪前科，第三人進行蒐集、 處理或利用，不受據以公開該特種個資的法律規範目的 之限制，惟仍須符合個資法第 5 條之規定。	8
1.	解釋論上	8
2.	相關見解	10
3.	回應專家法律意見	10
(四)	問題(四)：第三人就司法院公開之裁判書中所揭露有關 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利用須於個案中 嚴格檢驗是否符合正當目的及合理關聯。	11
1.	正當目的及合理關聯之界定	12
2.	前科資料因其特殊性而有被界定為特種個資以受較 高保護需求之必要	14

二、 其他個資法之法律問題部分	19
肆、 結論	22
一、 法律爭議問題	22
(一) 本案法律問題	22
(二) 其他個資法之法律問題	23
二、 本案案例事實涵攝	23
三、 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1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言詞辯論意旨書

2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8 號

3 被 告 翁○○

4 選任辯護人 陳守文律師

5 郭千華律師

6
7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中華民國
8 113 年 8 月 27 日為第二審判決（113 年度上訴字第 2901 號），經
9 被告提起上訴，茲將言詞辯論意旨分述如下：

10
11 壹、本案基礎事實

12 被告翁○○與告訴人李○○分屬不同建設公司，二公司就○○國宅
13 都更案有競爭關係。被告先於不詳時間、地點透過不詳方式取得李
14 ○○之犯罪前科資料（無證據證明為非法蒐集），並於民國 111 年
15 12 月 13 日 15 時 30 分許前之某時，將含有李○○犯罪前科資料之
16 文宣印製多份後，指示不知情之助理蔡○○尋覓投遞業者，將文宣
17 逐一投放至臺北市○○區○○街○○○巷之○○國宅全體住戶信箱
18 內，蔡○○遂委由不知情之文宣投遞業者杜○○（業經檢察官不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 15 時 30 分許，將上開文宣投放
20 至○○國宅全體住戶信箱內，使○○國宅全體住戶因而知悉李○○
21 之犯罪前科。

22
23 貳、法律爭議問題

24 一、 本案法律爭議：

25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就特種個
26 人資料（下稱特種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例外規定，
27 是否仍需符合合同法第 5 條之規範？

28 （二） 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是否係同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稱第 19 條等規定）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
抑或與第 19 條等規定屬疊加關係？亦即特種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除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事由外，是否仍須具備第 19 條等規定關於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法定事由？

（三）已合法公開之犯罪前科（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三人得否進一步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否應受據以公開該特種個人資料（下稱特種個資）的法律規範目的之限制？

（四）上題若應受法律規範目的限制，以司法院據以公開裁判書之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2 項為例，則：

1. 於司法院公開之裁判書中所揭露有關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第三人在何範圍內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
2. 第三人可否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2 項規範目的外之使用？若可，需符合何等要件，始得為規範目的外使用？

二、 其他個資法之法律問題：

單純為進行法律訴訟主張所必要之目的，是否屬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活動之目的」規定之射程範圍？

參、 本署意見

一、 本案法律爭議部分

（一）問題（一）：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例外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種個資，於蒐集、處理、利用時仍需符合第 5 條之規定。

1. 解釋論上

從各種法律解釋方法分析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及同法第 5 條之規定，均得出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就特種個資蒐集、處理、

1 利用之例外許可，並不排除第 5 條的同時適用。

2

3 (1)文義解釋

4 第 6 條第 1 項本文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資，但書則以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開啟例外。「不在此限」的文義指
6 涉範圍，僅是解除第 6 條第 1 項本文的禁止效果，並非解除整部個
7 資法其他條文對該行為的規制。換言之，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僅是一
8 個容許性規範（Erlaubnisnorm），其文義效力僅及於鬆綁第 6 條本
9 文的禁止，尚無任何文字得以推導出已解除第 5 條的拘束。

10

11 (2)體系解釋

12 個資法第 5 條係置於第一章總則，屬於統攝全法之基本原則規
13 範，依體系解釋，對後續各章規定具有拘束力。故除非法律設有明
14 文之特別規定排除其適用，否則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
15 用，均應受第 5 條比例原則與誠信原則之拘束。如此之解釋方式符
16 合體系解釋無矛盾、不贅言、完整性及符合體系秩序一致性要求¹。

17

18 (3)目的解釋

19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1980 年 9 月 23 日通過「理事會
20 有關個人資料之國際流通及隱私權保護指導綱領(Council
21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22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23 Data)」針對個人資料保護制訂 8 大原則，包含限制蒐集原則、品質
24 確保原則、目的明確原則、限制目的外使用原則、安全確保原則、
25 公開原則、個人參與的原則、責任明確原則，以作為會員國推動個
26 人隱私資料保護之參考原則²。此指導綱領即成為現行個資法前身

¹ Ingeborg Puppe 著，蔡聖偉譯，法學思維小學堂—法學方法論密集班，2023 年 11 月，第二版，第 142 頁以下。

² OECD/LEGAL/0188

1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重要參考樣版³。

2

3 個資法現行架構係於 90 年間因應 95/46/EC 歐盟指令，拘束歐
4 盟會員國不得將個人資料流向保護程序不夠的國家，促使歐盟以外
5 國家進一步修正本國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制。我國電腦處理個人
6 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自 97 年 2 月 15 日提出立法院審議修正，歷
7 經多年審議終於在 99 年 4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更名為現行之「個
8 人資料保護法」。前開 95/46/EC 歐盟指令為主要參考法制，其中最
9 明顯之處即在於區分特種個資，予以特別保護⁴。是以，在解釋我國
10 個資法時，指導綱領或者歐盟指令就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即為重
11 要參考依據。

12

13 個資法第 1 條立法目的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
14 料之合理利用」。第 5 條正是此雙元目的的制度化落實，其立法理由
15 並說明：「為避免資料蒐集者巧立名目或理由，任意的蒐集、處理或
16 利用個人資料，爰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與蒐集之
17 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得與其他目的作不當之聯結。」第 6 條
18 區分特種個資之初衷，即在強化而非弱化特種個資的保護。從立法
19 理由可知，特種個資因涉及病歷、種族、宗教信仰、性生活等高度
20 個人隱私，對人格尊嚴及平等保護的影響遠甚於一般個資，故以本
21 文原則禁止、但書例外許可之立法模式，課予更嚴格的規制。此強
22 化保護的立法目的，只有在特種個資符合第 6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後
23 仍受第 5 條拘束的解釋下才能貫徹。若認為特種個資之蒐集、處理
24 或利用無需特定目的，則行為人更可藉由符合第 6 條但書之形式要
25 件，以任意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高度敏感之特種個資，等同立法
26 者在設計更嚴格規制的同時，卻給予豁免普遍行為準則的效果，顯
27 然背離立法意旨。

³ 詳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⁴ 詳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修正理由。

1

2 學說上亦普遍認為個資法第 5 條係規範如何合法蒐集、處理、
3 利用個資之帝王條款，揭示蒐用個資時需符合誠實信用原則（公平
4 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目的拘束原則與最少蒐集原則）⁵。而其中所
5 謂「目的拘束原則」係指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時都
6 必須基於「正當目的」。但不是任何可以說得出來的「目的」或「公
7 益理由」都是個資法的「特定目的」。「特定目的」本身須具有「正
8 當性」，此亦為「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的落實⁶。

9

10 2. 相關見解

1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於其所編著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12 及參考資料彙編》明確告知：「依本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
13 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
14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
15 關聯。』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資料，亦適用上開規定，故其蒐
16 集、處理或利用應有特定目的，乃屬當然⁷。」

17

18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586 號刑事判決認：「個人資料保
19 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
20 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
21 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揭櫫個人資料（下稱個資）
22 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均需符合誠實信用原則及比例原則。此規定列
23 於總則章，自適用於所有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行為。換言之，
24 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並非漫無限制，而須有特定目的，且應在
25 該目的之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始稱適

⁵ 林洲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理論與實務，2024 年 1 月，四版，第 25、26 頁；張陳弘、莊植寧，新時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歐盟 GDPR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比較說明，2022 年 7 月，第 61 頁以下；李惠宗，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的帝王條款—目的拘束原則，法令月刊，64 卷 1 期，2013 年 1 月，第 49 頁。

⁶ 李惠宗，前揭註 5。

⁷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2024 年 9 月，第 274 頁。

1 法。」

2

3

4 (二)問題(二)：特種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需符合個資法第 6 條
5 第 1 項但書所定例外情形，雖不與第 19 條等規定的具體合法事
6 由疊加適用，但蒐集、處理、利用特種個資的行為，仍須具備
7 「特定目的」，且該目的須與蒐集、處理、利用行為具有正當合
8 理之關聯，並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9

10 1. 解釋論上

11 文義上，個資法第 19 條等規定所載「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
12 料外」排除第 19 條等規定各款具體事由的直接適用。且依立法過程
13 而觀，個資法第 19 條等規定，於原行政院版之草案並無「除第 6 條
14 第 1 項所規定資料」，該文字係於 98 年 11 月 12 日電腦處理個人資
15 料保護法修正草案黨團協商修正動議所提出，該修正動議就第 19 條
16 等規定立法理由內均說明：「又本條僅適用在一般個人資料，特種資
17 料之利用，仍應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為之⁸。」明白揭示個資法第 19
18 條等規定僅適用於一般個資，特種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依第 6
19 條規定。

20

21 相較於一般性個資而言，個資法第 15 條、第 19 條規定有蒐
22 集、處理的合法事由，另於第 16 條及第 20 條明示目的內利用為原
23 則及例外得目的外利用的合法事由。個資法第 6 條並未就敏感性個
24 資的蒐集、處理與目的內使用為原則，得目的外利用之事由分別規
25 範，而可能產生理論上應受到更嚴格規範保護之特種個資，在保護
26 密度上不足之疑慮。

27

⁸ 立法院公報，99 年 5 月 3 日，第 99 卷第 26 期，第 84、86 頁。

1 惟觀諸個資法第 1 條揭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與「促進個人資料
2 之合理利用」之雙元目的，以及第 5 條揭示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
3 之誠實信用原則（公平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目的拘束原則與最少
4 蒐集原則），就特種個資而言，體系上解釋上應要求對之為蒐集、處
5 理、利用必須有更清晰、更具體的特定目的，且與目的的關聯性必
6 須更為緊密，而非更為寬鬆。

7
8 換句話說，特種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回歸個資法第 6 條
9 規定而與第 19 條等規定無疊加適用之體例下，有關個資法第 5 條所
10 揭示之蒐集、處理、利用之目的拘束原則及正當合理關聯，在特種
11 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上，應採取更嚴格之解釋。

12 13 2. 相關見解

14 (1) 法務部 107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703507050 號函：「對個人
15 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區分為一般個人資料及特種個人資料兩類
16 分別加以規範，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
17 護法第 6 條規定為之；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則應符
18 合該法第 15、16、19、20 條規定。」

19
20 (2)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204 號刑事判決述明：「犯罪前科屬
2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所定之高敏感特種個資，原則上禁止蒐集、
22 處理或利用，僅在同條項但書列舉之例外情形，始得於一定條件下
23 蒐集、處理或利用，縱有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如『為增進
24 公共利益所必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
25 危險』、『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等情形，亦無從阻卻違法。
26 原判決贅論倘本件有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情形，上訴人利用
27 告訴人犯罪之個人資料即非違法（見原判決第 7 頁第 16 至 28 行），
28 尚有誤會，惟其就上訴人所為係非法利用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之結

1 論，並無違誤。」

2

3

4 (三)問題(三)：已合法公開之犯罪前科，第三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
5 用，不受據以公開該特種個資的法律規範目的之限制，惟仍須符
6 合個資法第 5 條之規定。

7

8 1. 解釋論上

9 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
10 開之個人資料。」本身完全不含任何目的限制文字，相較同條項其
11 餘各款，既無「必要範圍」，亦無「目的」字樣。此使「已合法公
12 開」成為六款中文義上限制最少的一款。

13

14 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合法公開」之「合法」二
15 字，文義上係指公開行為本身係屬合法。中華民國憲法第 82 條規
16 定：「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而法院組織法即係
17 依此憲法授權而制定之「國家裁判機關之組織法」，用以規範法院及
18 檢察機關之組織權限、設置方式、法庭組成以及人員資格，以及法
19 官和檢察官的活動原則，確保司法實體權利能透過程序得到落實。
20 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公開判決書，其目的在於司法公開原則、
21 促進司法透明、接受公民監督，以及建立判決先例供法律適用參
22 考。此一公開行為所服務的目的，是司法機關特定的公益目的。且
23 就規範對象而言，個資法之規範對象係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24 之所有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個資法之受規範對象是否受其他機
25 關之組織法所拘束，即非無疑。是以，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26 文義上，尚難推論蒐集、處理、利用特種個資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
27 機關使用已合法公開之特種個資時，僅限於據以公開該特種個資之
28 法律規範目的之內。

1

2 惟須強調，本署意見雖認對業經合法公開特種個資之蒐集、處
3 理、利用之特定目的，不受限於公開特種個資之該法律規範之立法
4 目的，惟依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就已合法公開之特種個資之蒐集、
5 處理、利用之特定目的仍需具體明確，且利用行為須與該目的具正
6 當合理之關聯，並採取對資訊主體侵害最小方式。個資法第 6 條第
7 1 項第 3 款之立法理由雖稱：「當事人已自行公開或其他合法公開之
8 個人資料，隱私已無被侵害之虞，爰為第三款之規定。」然則，此
9 種傳統的「公開/私密」二分法在網路科技時代中已不成立。在公開
10 場合之單一時點的單一行為，可能無法享有隱私保護，但累積每一
11 個單一時點的單一行為，到達一定「量」後，可能藉由新型態的資
12 訊統計分析技術，整合出不是在公開場合單一時點之單一行為所能
13 顯示的私內涵，也就是一個「量」變導致「質」變的發生可能性，
14 此即所謂的「馬賽克理論」⁹。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就指紋案之解釋
15 亦明白揭示，「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
16 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
17 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
18 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19 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
20 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肯認個人資訊自主權之憲法基礎。
21 業經公開之個人資訊，是否可以不考慮資料當事人之資訊自主權而
22 可無限制之利用，即非無疑。

23

24 個資法第 5 條所稱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其內涵
25 實指憲法第 23 條指示之比例原則。司法院解釋多次援引本條為比例
26 原則之依據，揭示其衍生權包括合適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狹義比

⁹ 張陳弘，GDPR 關於蒐用一般個人資料之合法事由規範—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遺漏的正當利益權衡條款，月旦法學雜誌，2019 年 2 月，第 285 期，第 188 頁；張陳弘，已公開個人資料的隱私保護可能—司法陽光網引發的隱私保護爭議，法令月刊，67 卷 9 期，2016 年 9 月，第 155 頁。

1 例原則（即過量禁止原則），據此，對於上開規定所稱「有無逾越特
2 定目的必要範圍」之判斷，自應審查被告目的是否有正當性、基於
3 正當性目的而利用個人資料之手段是否適當、是否是在所有可能達
4 成目的之方法中盡可能選擇對告訴人最少侵害之手段、因此對個人
5 造成之損害是否與其手段不成比例，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 222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可參。

7

8 是以，在符合「已合法公開」條件而得例外蒐集、處理、利用
9 他人特種個資時，必須具備足以正當化其侵害資訊自主權的特定目
10 的，且利用行為須與該目的具正當合理之關聯，並採取對資訊主體
11 侵害最小的方式。

12

13 2. 相關見解

14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4 年 12 月 5 日個資籌法字第
15 1140002000 號函敘明：「公開政府資訊所包含之個人資料並非可被
16 任意運用之資料，非公務機關如另基於其他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
17 或利用上開事由個人資料，仍應考量比例原則，如該當事人對其個
18 人資料之禁止處理及利用，相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
19 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則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20

21 3. 回應專家法律意見

22 本案二位提出法律意見之專家學者出於保護個人資訊之觀點，
23 肯認已合法公開之犯罪前科，第三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仍受據
24 以公開該特種個資的法律規範目的之限制，固非無見，惟仍有尚待
25 審酌之處。就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倘採取此見解，恐有過度
26 限縮之疑慮。舉例而言，家長聘用家教、保姆、看護時，使用司法
27 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應徵者姓名，確認應徵者有無性犯罪、詐
28 欺、暴力犯罪前科；或者公司應徵會計、出納時，使用司法院法學

1 資料檢索系統搜尋應徵者姓名，確認應徵者有無詐欺、背信、侵占
2 紀錄；合夥、投資時，使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潛在交易
3 對象有無詐欺、背信、侵占、違反證券交易法紀錄。此等蒐集之目的
4 的因與監督司法無涉，依此見解即可能被認為違反個資法。

5
6 專家學者王皇玉教授法律意見認犯罪前科經公開後，雖符合
7 「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之規定而例外可以蒐集、處理、利
8 用的特種個資，仍應該受到「目的限制原則」與「比例原則」的限制¹⁰。此部分與本署之前開論據若合符節。惟法律意見後續即認法院
9 公開裁判書，源自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之「監督司法審判、檢視檢察
10 官起訴品質」的規範目的，公務機關據該條文規範目的而公開特種
11 個資，一般人就該公開之特種個資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也應該
12 受此規範目的之拘束等論據¹¹，似未審酌二部法律的規範對象不同。

13
14
15 誠如專家學者劉定基教授於法律意見所述：「即使個資已對公眾
16 公開（公開可得），並不因此排除個資法之適用。對於經公部門公開
17 個資之再（二次）利用(reuse)，原則上仍受個資法之規範¹²。」惟
18 再次蒐集、處理、利用時所應遵循者，應係個資法規定，依本意旨
19 書之見解，即個資法第 5 條，而非排除此一法條之明文規定，單純
20 依解釋而逕謂二次蒐集、處理、利用已公開個資之人，只能限制於
21 非以其為受規範對象之法規之限制，使得特定目的僅侷限於公開該
22 個資之法規範目的內。

23
24
25 (四)問題(四)：第三人就司法院公開之裁判書中所揭露有關犯罪前科
26 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利用須於個案中嚴格檢驗是否符合

¹⁰ 王皇玉，鑑定意見，第 20 頁。

¹¹ 王皇玉，前揭註 11。

¹² 劉定基，鑑定意見書，第 6、7 頁。

1 正當目的及合理關聯。

3 1. 正當目的及合理關聯之界定

5 特定目的為蒐集行為合法之前提要件，亦係據以判斷後階段之
6 處理、利用行為是否合法之基礎，故該特定目的在著手蒐集個資
7 前，或至遲在蒐集個資之同時即應具備，此不因該個資已合法公開
8 或業經資料主體自行公開而有不同，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9 458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可參。

11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的特定目的亦必須具有明確性。而是否
12 明確，以相對人之「可理解性」、「可預見性」及「司法可審查性」
13 作為判準，不得僅以於「公益」或「為維持社會秩序」等抽象的不
14 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作為「特定目的」¹³。

16 就外國立法例而言，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17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規定，認為有關怎樣描述才是「特
18 定目的」的「特定」要求，必須詳細到足夠確定何種個資蒐集、處
19 理、利用行為在此目的下會被進行或不會被進行，並且可以用之評
20 估應遵守的法律規定與應適用之資料安全保護措施。例如，個資蒐
21 集、處理、利用目的若僅係「改善使用者經驗」，如果沒有伴隨更詳
22 細的說明，無法被認定符合目的特定要求¹⁴。而所謂目的正當要求，
23 除訴諸法律外，尚可訴諸符合社會習慣、各產業領域之行為準則、
24 專業領域之倫理規範、契約安排等¹⁵。

26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9 號刑事判決¹⁶亦曾認定：「上訴

¹³ 李惠宗，前揭註 5，第 52 頁。

¹⁴ 張陳弘、莊植寧，前揭註 5，第 127 頁。

¹⁵ 張陳弘、莊植寧，註 5，第 128 頁。

¹⁶ 此案所涉個資為一般個資。詳見該案原審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982 號刑事判決。

1 人為將其與告訴人間之民、刑事糾紛訴諸於眾，而將其所蒐集，如
2 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個資揭露在各該臉書社團專頁，以達由公眾
3 『肉搜』、『起底』告訴人，造成告訴人為人所指責之效果，此觀其
4 所張貼之對話屢有『肉搜』、『起底』等文字可稽（見他字第 9181 號
5 卷第 309 至 311 頁），上訴人顯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告
6 訴人之個人資料，其係基於損害告訴人利益之不法意圖，侵害告訴
7 人資訊隱私權甚明。且縱告訴人承租上訴人房屋後有違約事宜或有
8 吸金詐騙他人情事，均可循法律途徑解決，上訴人以揭露附表二所
9 示告訴人個資之方式，將前開糾紛訴諸公眾『肉搜』、『起底』告訴
10 人，以達告訴人受人指責之效果，尚難認屬『增進公共利益』或
11 『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之必要手段。」

12
13 而就有關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蒐集、處理、利用特種個資之情
14 況，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理由揭示：「於未取得當事
15 人同意，而允許基於其他事由強制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之情形，
16 本庭於審查時，應視所蒐用之個資屬性及其對隱私之重要性，而採
17 不同寬嚴之審查標準，以定其是否合於比例原則。」再考量到個人
18 資料之蒐集由量變產生質變之特性，也就是前述之「馬賽克理論」
19 ¹⁷，就未經當事人同意之特種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其目的正當性
20 與手段比例性（最小蒐集原則）之審查即須採取更嚴格之審查。

21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67 號刑事判決即表
23 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
24 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
25 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定有明文。是個人
26 資料保護法第 5 條闡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守之相
27 關基本原則，包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正當合理

¹⁷ 張陳弘，註 9 後文。

1 關聯原則。再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因故取得他人個人
2 資料者，原則上僅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就該個人資料
3 加以利用。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20 條所稱之特定目的『必
4 要』範圍，其內涵實即指比例性原則。比例原則之依據為憲法第 23
5 條明定，憲法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
6 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
7 制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即多次引本條為比例原則之依據。此原則之
8 衍生權，包括：合適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即過量
9 禁止原則）。以本案而言，合適性原則，乃指被告行使之手段須可達
10 成其目的；必要性原則，指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之方法中，被告應
11 選擇對告訴人最少侵害之手段，即最少侵害原則；禁止過量原則，
12 係指被告所欲完成之目的及使用手段，不能與因此造成之損害或負
13 擔不成比例。」

14 15 16 2. 前科資料因其特殊性而有被界定為特種個資以受較高保護需求之 17 必要 18

19 犯罪前科屬特種個資，其之所以受較嚴格保護，除其敏感性
20 外，尚有重要的刑事政策理由：刑滿釋放後的更生人有其復歸社
21 會、重新生活的正當利益，若犯罪前科資訊可被任意散布，將使更
22 生人永遠無法脫離前科的社會烙印，此與刑罰以教化而非永久懲罰
23 為目的的精神相違。在資訊時代中，這種社會復歸的概念重新藉由
24 「被遺忘權」包裝¹⁸。蓋個人資料具有「時空相對性」，亦即在特定
25 的時空下，某些資料可能極為重要，但在其他時空下，該資料可能
26 是無意義的資訊。某些時空下，個人資料可能具有公共性，但事過
27 境遷，具有公共性的個人資料很可能完全不具備公共性¹⁹。陳舊個人

¹⁸ 吳瑛珠，裁判公開的個資保護，月旦法學雜誌，2019 年 11 月第 294 期，第 142 頁。

¹⁹ 李惠宗，裁判書上網公開與個人資訊自決權的衝突，月旦法學，154 期，2008 年 3 月，第 26 頁。

1 資料可能一直伴隨且限制個人人格開展，摧毀個人任何恢復和繼續
2 前進的機會²⁰。

3

4 基於前開前科個資之特殊性考量，歐盟 GDPR 對其即有更嚴格之
5 蒐用規範。GDPR 第 9 條第 1 項²¹先定義特殊類型之個人資料範圍包
6 括：「種族或人種、政治意見、宗教或哲學信仰或貿易聯盟會員之個
7 人資料、以及基因資料、用以識別自然人之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與
8 健康相關或與自然人之性生活或性傾向有關個人資料」，且原則上禁
9 止處理該等特殊類型資料，第 2 項則規定 10 種得例外使用特殊類型
10 個資之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 1 項規定：(a) 除歐
11 盟法或會員國法律規定資料主體不得排除第 1 項所定之禁止外，資
12 料主體已明確同意為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處理上開個人資料；(b)
13 為履行義務及行使控管者特定權利之目的，或資料主體在歐盟法或
14 會員國法或依據會員國法律所定適當保障資料主體之基本權及利益
15 之團體協約所授權之勞動法及社會安全及社會保護法領域而有必要
16 之處理；(c) 資料主體在身體上或法律上不能給予同意，而為保護
17 資料主體或他人之重大利益所必要之處理；(d) 基金會、協會或任
18 何其他非營利組織，基於政治、哲學、宗教或工會之目的，就其合
19 法活動過程中所為之處理已做適當保護措施，且該處理僅涉及該組
20 織之成員或其過去成員，或與該組織目的有關而定期接觸該組織之
21 人，且該等資料未經資料主體之同意不會對外揭露者；(e) 資料主
22 體明顯已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之處理；(f) 為建構、行使或防禦法
23 律上之請求或法院執行其司法權而有必要之處理；(g) 尊重資料保
24 護之實質權利，並提供適當及具體之保護措施，以保護資料主體之
25 基本權及利益，而基於歐盟法或會員國法律且與所追求目的合比例

²⁰ 吳瑛珠，前揭註 18。

²¹ GDPR 法條翻譯參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本文部分：
<https://ws.pdpc.gov.tw/Download.ashx?u=L0ZTMDEvRmlsZVBhdGgvMy9yZWxmaWxlLzI0LzExL2Q5NTU4YzBkLTk2MjYtNDQ2NC05ZTQxLWNiMzYzMGY1YTZkYi5wZWZGY%3D&n=5q2Q55uf5YCL5Lq66LOH5paZ5L%2Bd6K236KaP5YmH5pys5paH6YOo5YiGlnBkZg%3D%3D>，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性之重大公共利益之理由所必要之處理；(h) 依據歐盟法或會員國法律或基於與健康專業人員所定且受第 3 項要件及保護措施所拘束之契約，且為預防或職業醫學之目的、為評估僱員之工作能力、醫療診斷、為提供健康或社會照護或治療或為健康管理或社會照護系統及服務而有必要之處理；(i) 處理係基於公共衛生領域之公共利益，例如為防止對於健康之跨境嚴重威脅或為確保醫療保健及醫療產品或醫療設備品質之高標準與安全性而有必要者，並依據歐盟法或會員國法律規定採取適當及具體安全措施保護資料主體之權利和自由，尤其是職業秘密；(j) 尊重資料保護之實質權利，並提供適當及具體之保護措施，以保護資料主體之基本權及利益，基於歐盟法或會員國法律所定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且與所追求目的合比例性者，為追求公共利益、科學或歷史研究目的或統計目的而有必要之處理²²。」就涉及前科及犯罪之個人資料處理，另規定於第 10 條：「依第 6 條第 1 項處理涉及前科及犯罪之個人資料或相關安全措施，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於公務機關控制下所為之處理，或歐盟或會員國法已為資料主體之權利與自由規範適當保護措施而授權之處理。任何全面性的前科紀錄僅限由公務機關控管保存²³。」給予前科及犯罪個資更高的保護。

我國個資法雖僅將前科資料與其他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資料併列為特種個資，而未有更嚴格之蒐用規範，然參考外國立法例之精神，衡量「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及有犯罪前科者之社會復歸，倘具體個案於涉及「已合法公開」的犯罪前科及其後續的第三人利用時，應有較嚴格的目的正當性審查。例如不得以「私怨」、「損害他人名譽」等不正當目的進行，正當合理目的之界定亦應具體明確，而非僅以託以「公益」或「為維持社會秩序」等抽象的不確定法律概念為名，才符合個資法對人格權保障的整體

²² 同前註。

²³ 同註 21。

1 精神。

2

3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747 號刑事判決即認：「犯罪前科
4 與個人素行、名譽、信用有直接連結性，衍生社會負面評價，係個
5 人隱私中最不欲為人所知資訊之一，不問犯罪前科種類、輕重，如
6 任意揭露將令當事人困窘難堪，更不利其社會更生，形同對其二重
7 制裁，將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特設較一
8 般個人資料更為嚴格之保障，須符合該條規定所列要件，始得為蒐
9 集、處理及利用，以加強保護個人犯罪前科之隱私。誠然，個人資
10 訊隱私權並非絕對權利，犯罪前科亦然，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
11 的，一方面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
12 害外，另一方面是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適度限制個人資訊隱
13 私權，惟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同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14 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稱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其內涵實即
15 憲法第 23 條所揭櫫之比例原則，亦即須符合『適當性原則』（採取
16 之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必要性原則』（在眾多可供選擇之手段
17 中，選擇侵犯程度最低手段）、與『相當性原則』（採取之手段所造
18 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以均衡維護『保
19 護』與『利用』個人資料之立法精神。」

20

21 犯罪前科既屬高度敏感個資，其揭露可能永久影響當事人的社
22 會、職業、家庭生活，足以建構並固化其負面人格圖像。依前揭憲
23 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所確立的「個資越敏感，審查越嚴格」
24 標準，第三人就裁判書所揭露犯罪前科的利用行為，必須採嚴格標
25 準審查其目的正當性與手段比例性。

26

2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即有
28 相類論述：「司法院為兼顧人民知的權利及當事人之隱私，於近年公

1 開裁判書之實務運作上，均已以程式自動刪除判決中當事人之身分
2 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等年籍資料，是一般民眾使用司法院法
3 學資料檢索系統，縱能自法院裁判書得悉刑事案件被告之姓名，然
4 應無法自該檢索系統查得當事人之住址、年籍等個人資料，遑論當
5 事人之長相、電話或騎乘之機車號碼。又除非是較為特殊罕見之姓
6 名，同一姓名有多數同名同姓者，實屬平常，故在刑案當事人並非
7 公眾或知名人物，亦非特殊罕見姓名之情形下，一般民眾藉由法學
8 資料檢索系統之蒐尋及法院裁判之公開內容，通常無法具體特定或
9 連結各刑事案件之當事人究為何人。本件被告在其臉書網頁所公開
10 張貼之內容，不僅以文字載明告訴人之姓名、前科，更結合告訴人
11 之個人影像、車牌、住址、行動電話門號之照片，使不特定多數瀏
12 覽被告該臉書頁面之人，均能清楚得悉告訴人之犯罪前科、聯絡方
13 式等個人資料，被告所揭露關於告訴人之資訊，已遠逾司法院合法
14 公開之資料範圍，而損害告訴人對於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且其
15 使用方式，顯非以合於誠實、信用之方式為之。」

16
17 以同樣涉及分享當事人前科資料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 3494 號刑事判決為例，判決分別論列該案被告於 9 名成員之 line
19 群組張貼該案告訴人前科之行為，非公司法第 30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
20 所列法定董事消極資格之罪名，該案告訴人亦未參與農林公司董事
21 選舉，該案被告張貼訊息之目的，非係為討論法定董事消極資格，
22 亦非為防止農林公司權益受到重大危害。該案被告張貼該案告訴人
23 前科的用意，是想藉由曝光告訴人犯罪前科之個資使其無法繼續擔
24 任公司董事，而認該案被告之主觀上已具備意圖損害告訴人隱私
25 （人格）權利益之意圖，且所為未經該案告訴人同意，逾越利用個
26 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

1 二、 其他個資法之法律問題部分

2 單純為進行法律訴訟主張所必要之目的，不屬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3 項第 1 款「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活動之目的」規定之射程範圍。

4

5 依本條立法理由係因有關自然人為單純個人（例如：社交活動
6 等）或家庭活動（例如：建立親友通訊錄等）而蒐集、處理、利用
7 個人資料，因係屬私生活目的所為，與其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如
8 納入本法之適用，恐造成民眾之不便亦無必要，爰參考 1995 年歐盟
9 指令 95/46/EC 第 3 條、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3
10 款、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0 條而增訂。

11

12 1995 年歐盟指令 95/46/EC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規定：「本指
13 令不適用於下列個人資料之處理：…由自然人於純屬個人或家庭活
14 動過程中進行之處理²⁴。」學理上稱之為「家庭豁免條款²⁵」。歐盟法
15 院（Der Gerichtshof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EuGH), en:
16 Court of Justice）數號判決均闡明，該家庭豁免條款應狹義解釋
17 ²⁶，若某項活動的目的是讓不限人數的人士能夠接觸所收集的資料，
18 或該活動即使僅部分延伸至公共空間，因而超出以該方式處理資料
19 之人的私人環境，則該活動不能被視為純屬個人或家庭性質²⁷。

20

21 2003 年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3 款，文字
22 係：「(第 2 項)本法適用於非公共機構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

²⁴ “This Directive shall not apply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 by a natural person in the course of a purely personal or household activity.”

²⁵ Gola/Heckmann/Gola/Reif, 3. Aufl. 2022, BDSG § 1 Rn. 8.

²⁶ C-212/13 [2014] František Ryneš v. Úřad pro ochranu osobních údajů, EU:C:2014:2428, paragraphs 31 and 33. 該案涉及之事實有關自然人為保護財產、健康及生命而安裝於其獨棟住宅的攝影系統，該系統將人員影像記錄於硬碟等連續儲存裝置上，並同時監控公共空間，歐盟法院認此等行為並不構成該條文所指為純粹個人或家庭活動而進行之資料處理，而有 1995 年歐盟指令 95/46/EC 之適用。

²⁷ C-25/17 [2018] Tietosuojavalvutettu v. Jehovan todistajat - uskonnollinen yhdyskunta, EU:C:2018:57, paragraph 42. 相同見解判決：C-101/01 [2003] Bodil Lindqvist v. Åklagarkammaren i Jönköping, EU:C:2003:596, paragraph 47; C-73/07 [2008] Tietosuojavalvutettu. v. Satakunnan Markkinapörssi Oy. and. Satamedia Oy, EU:C:2008:727, paragraph 44.

用，惟該等機構須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第3款)使用資料處理設備處理、利用或為此目的蒐集資料；或於非自動化檔案內或從非自動化檔案中處理、利用或為此目的蒐集資料；但若該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純粹係為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則不在此限²⁸。」學說認為，所謂「個人活動」，首先是指處理個人在自身私人或家庭領域內之個人資料的權利。判斷關鍵在於資訊蒐集所處的、受特別保護的私人情境。此情境雖可透過個人關係來推斷，但不足以單獨界定該活動的性質：所謂個人活動，係指建立個人熟人、運動夥伴、興趣夥伴、交換夥伴、社團成員或共乘夥伴的地址或生日清單等行為，或者私人嗜好，例如：收集特別欣賞的藝術家或運動員的資訊，以及關於無特殊個人關係之第三方的日記記錄，亦可歸入個人活動範疇。然若資料亦提供予第三方，或甚至必須提供予第三方（例如在僱傭關係或司法程序中），則其「單純」個人活動的性質即不成立²⁹。

類似規定亦見於GDPR第2條2項第c款：「(第2項)下列個人資料處理，不適用本規則：(c)當事人所為單純之個人或家庭活動……所為之個人資料處理³⁰。」GDPR前言第18條說明謂：「本規則並未適用於當事人於其單純的個人或家庭活動中所為，並因此不

²⁸ § 1 Abs. 2 Nr. 3 Bundesdatenschutzgesetz (BDSG) von 14. Januar 2003 (BGBl. I. 2003 66) : „(2) Dieses Gesetz gilt für die Erhebung, Verarbeitung und Nutzung personenbezogener Daten durch 3. nicht-öffentliche Stellen, soweit sie die Daten unter Einsatz von Datenverarbeitungsanlagen verarbeiten, nutzen oder dafür erheben oder die Daten in oder aus nicht automatisierten Dateien verarbeiten, nutzen oder dafür erheben, es sei denn, die Erhebung, Verarbeitung oder Nutzung der Daten erfolgt ausschließlich für persönliche oder familiäre Tätigkeiten.“ 此規定於現行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移置於第1條第1項第2句，文字略調整為：「對於非公共機構，本法適用於個人資料之全部或部分自動化處理，以及儲存於檔案系統或擬儲存於檔案系統之個人資料之非自動化處理，惟自然人為純粹執行個人或家庭活動而進行之處理除外。」§ 1 Abs. 1 S. 1 BDSG: „Für nichtöffentliche Stellen gilt dieses Gesetz für die ganz oder teilweise automatisierte Verarbeitung personenbezogener Daten sowie die nicht automatisierte Verarbeitung personenbezogener Daten, die in einem Dateisystem gespeichert sind oder gespeichert werden sollen, es sei denn, die Verarbeitung durch natürliche Personen erfolgt zur Ausübung ausschließlich persönlicher oder familiärer Tätigkeiten.“ 解釋上均援用舊法時期之解釋，s. BeckOK DatenschutzR/Gusy/Eichenhofer, 55. Ed. 1.8.2024, BDSG § 1 Rn. 75

²⁹ aaO. Fn. 28.

³⁰ 同前註 21。

1 涉及職業行為或商務活動之個人資料處理。個人或家庭活動得包括
2 通信交流及持有地址資料，或社交網絡及此等活動範圍內所進行之
3 網路活動。然而，本規則適用於此等個人或家庭活動中為個人資料
4 處理提供媒介之控管者或處理者³¹。」延續 95/46/EC 就單純個人活
5 動或家庭活動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解釋，作為例外規定，此款
6 應作狹義解釋：個人或家庭活動具有反公開性
7 (öffentlichkeitsfeindlich)，例外規定應被解釋為僅適用於個人
8 在私人或家庭生活中進行的活動，公開可得蒐集之資料之蒐集、處
9 理、利用始終應受 GDPR 規範³²。

10

11 觀諸前述外國立法例及實務見解，應可推認，個資法第 51 條之
12 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所蒐用之個資，係限於私生活目的³³⁴。

³¹ GDPR 前言翻譯參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前言部分 (Recitals)：

<https://ws.pdpc.gov.tw/Download.ashx?u=L0ZTMDEvRmlsZVBhdGgvMy9yZWxmaWxlLzI0LzExL2MzN2FkOWJhLTY5NjQtNDhlMy1iOGVhLWU2ZmJmZDk1MzU3OC5wZGY%3D&n=5q2Q55uf5YCL5Lq66LOH5paZ5L%2Bd6K236KaP5YmH5YmN6KiA6YOo5YiGKFJIY2I0YWxzKS5wZGY%3D> 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³² Paal/Pauly/Ernst, 4. Aufl. 2026, VO (EU) 2016/679 Art. 2 Rn. 21. 歐盟法院相關判決：C-101/01 [2003] Bodil Lindqvist v Åklagarkammaren i Jönköping, EU:C:2003:596, paragraph 47; C-73/07 [2008] Tietosuoja- ja valtuutettu v. Satakunnan Markkinapörssi Oy and Satamedia Oy, EU:C:2008:727, paragraph 44.

³³ 至於立法理由所列提及之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50 條，係指 2003 年 5 月 23 日制定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其第 50 條為該法之適用除外規定，然所列舉之除外項目，係針對基於報導、著述、學術研究、宗教及政治等目的之個人資訊取得及利用，與我國第 51 條係針對個人或家庭活動、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之除外情形，顯屬有別。

³⁴ 2003 年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50 條：「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中，對於下列各款所列之人，如其處理個人資訊之目的全部或一部係為各該款所規定之目的者，前章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 廣播機構、新聞社、通訊社及其他報導機關（包含以報導為業之個人。）供報導之用之目的；
- 二 以著述為業之人供著述之用之目的；
- 三 大學及其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機關或團體，或屬於該等機關、團體之人供學術研究之用之目的；
- 四 宗教團體供宗教活動（包含附隨於該活動之活動。）之用之目的；
- 五 政治團體供政治活動（包含附隨於該活動之活動。）之用之目的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報導，係指對不特定且多數之人，將客觀事實作為事實加以告知之行為（包含基於此而陳述意見或見解之行為。）

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對於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所必要且適切之措施、關於個人資訊處理之申訴處理，以及其他為確保個人資料適正處理所必要之措施，應自行採取之，並應努力公開該等措施之內容。」

《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第 50 条原文：「個人情報取扱事業者のうち次の各号に掲げ

1

2 為進行法律訴訟主張必要所為之個資蒐集、處理、利用，顯已
3 超出私生活目的之範疇，應視該個資內容為一般個資或特種個資，
4 而依個資法各該條文為適用。

5

6 肆、 結論

7 一、 法律爭議問題

8 (一) 本案法律問題

9 就問題(一)部分，本署認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例外得
10 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種個資，於蒐集、處理、利用時仍需符合第
11 5 條之規定。問題(二)部分，本署認特種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
12 用，需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例外情形，雖不與第 15
13 條、第 19 條的具體合法事由疊加適用，但蒐集、處理、利用特種個
14 資的行為，仍須具備「特定目的」，且該目的須與蒐集、處理、利用
15 行為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並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有關
16 問題(三)(四)，本署認已合法公開之犯罪前科，第三人進行蒐集、
17 處理或利用不受據以公開該特種個資的法律規範目的之限制，惟仍
18 須符合個資法第 5 條之規定，也就是說，第三人就司法院公開之裁
19 判書中所揭露有關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利用須於
20 個案中嚴格檢驗是否符合正當目的及合理關聯。

る者については、その個人情報を取り扱う目的の全部又は一部がそれぞれ当該各号に規定する目的であるときは、前章の規定は、適用しない。

一 放送機関、新聞社、通信社その他の報道機関（報道を業として行う個人を含む。） 報道の用に供する目的

二 著述を業として行う者 著述の用に供する目的

三 大学その他の学術研究を目的とする機関若しくは団体又はそれらに属する者 学術研究の用に供する目的

四 宗教団体 宗教活動（これに付随する活動を含む。）の用に供する目的

五 政治団体 政治活動（これに付随する活動を含む。）の用に供する目的

2 前項第一号に規定する「報道」とは、不特定かつ多数の者に対して客観的事実を事実として知らせること（これに基づいて意見又は見解を述べることを含む。）をいう。

3 第一項各号に掲げる個人情報取扱事業者は、個人データの安全管理のために必要かつ適切な措置、個人情報の取扱いに関する苦情の処理その他の個人情報の適正な取扱いを確保するために必要な措置を自ら講じ、かつ、当該措置の内容を公表するよう努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1

2 (二) 其他個資法之法律問題

3 單純為進行法律訴訟主張所必要之目的，不屬個資法第 51 條第
4 1 項第 1 款「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活動之目的」規定之射程範圍。

5

6 二、本案案例事實涵攝

7 依原審確認之本件案情，尚須特地輸入告訴人之原名，始能查
8 知原審判決書附件所示文宣所載之犯罪前科，其蒐集前科之行為在
9 客觀上已具針對性甚明。且觀諸被告指示員工所發送的文宣，係偽
10 稱為「關心社區之住戶」，業違反誠實信用方法。又任何人不得假借
11 維護治安或公益之名義，任意蒐集、處理、利用他人之犯罪前科，
12 否則將與個資法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並將使該法所規範條文淪為
13 具文。被告與告訴人同為從事○○國宅統合都市更新之業者，彼此
14 處於相互競爭之緊張關係。再由附件所示文宣內容對於告訴人之針
15 對性，益見被告指示助理蔡○○找人投遞附件文宣之用意，應係藉
16 由曝光告訴人犯罪前科之個人資訊，欲將告訴人貼上不正派人士之
17 標籤，使告訴人代表○○建設進行國宅都更案遭到質疑或阻礙，此
18 目的除與重大公益無涉，而欠缺告訴人特種個資蒐集、處理、利用
19 之正當合理之關聯外，亦堪認被告主觀上意圖損害告訴人。被告就
20 告訴人之前科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違反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
21 而構成個資法第 41 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22

23 三、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此致

25 最高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1 日

27

檢察官 柯麗鈴

28

林麗瑩

1	張安箴
2	樊家妍
3	林錦鴻
4	邱耀德
5	吳梓榕
6	劉建志
7	許文琪
8	林芝郁